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3號

抗 告 人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宥彤

抗 告 人 上億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法

定 代 理 人 卓億昇

相 對 人 陳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3123號第一審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本票債務尚有爭執，抗告人並未積欠相
對人債務。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01 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發票日民國112
03 年7月28日、面額新台幣500萬元、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
04 (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
05 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06 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
07 不符，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述抗告人
08 未積欠相對人債務等語，乃實體上之爭執，揆諸上開說明，
09 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此實體上爭執事
10 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
1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3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0 法官 李宜娟

21 法官 江奇峰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許馨云